

上半年全市GDP完成2600多亿

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本报讯(记者 李娜)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昨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郑州市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上半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622.9亿元,增长12%,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速分别为3.6%、16%、7.4%;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03.3亿元,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94.4亿元,增长23.3%;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重大项目上半年开工七成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上半年,我市盘活收储土地4.4万亩,启动了19个城中村改造、52个合村并城和30个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

新型工业化步伐加快,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19.4%,分别高出全国、全省8.9和4.0个百分点。七大工业主导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提升至47.3%,增加值占比达到41%,其中,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5倍。

服务业主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525.2万平方米,增长11.9%;旅游总收入295.6亿元,增长16.9%。农业方面,夏粮再次丰收,总产达到80.7万吨,实现连续十年增产。

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3%。今年计划新开工重点项目173个,上半年已开工129个,开工率74.6%。

一半以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

上半年,全市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171.1亿元,占总支出的57.6%,增长19.4%。“十大实事”60项任务已完成2项,40项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城镇实现就业再就业8.3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9.1万人;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51999套,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103.1%;全市13所中小学校、44所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11846元和8219元,增长12%和16.5%。

力争全年招商引资超1000亿

下半年,我市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尤其是加快城镇交通、供热、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同时进一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年底全市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到10家。力求在10月底前所有计划开工的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力争全年省市重点项目开工数突破200个,力争全年招商引资1000亿元以上。

3000万资金奖补现代农业示范区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将安排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专项奖补资金3000万元,中牟北部旅游观光农业综合示范区等一批现代农业综合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

3000万元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专项奖补资金,用于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目前,中牟北部旅游观光农业综合示范区、中牟南部生态高效农业综合示范区、荥阳沿黄现代渔业示范区建设等项目已通过专家组评审。

上半年67家食品生产企业停产整顿

本报讯(记者 李娜)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昨日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今年上半年,我市严打食品犯罪,共责令停产整顿67家食品生产企业。截至目前,共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45起,抓获涉嫌违法人员296人,行政拘留110人,逮捕52人,捣毁涉案窝点50余个。我市还积极推动诚信档案建设,已公布两批食品企业黑名单。

郑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2年8月30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石志军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李玉杰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新农合“管办分离” 郑州模式备受关注

全国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现场会交流我市经验

本报记者 汪辉 通讯员 张岚 文丁友明图



从全国新农合试点到提前4年实现全覆盖,从全省跨区域即时结报到全国首张居民健康卡的诞生,从“郑州片医”到新农合经办服务“郑州模式”,近年来,郑州卫生工作始终保持着“改革急先锋”的姿态,勇于创新,积极进行了一个又一个惠及民生健康的新农合改革探索,创出了一条使广大农民更大程度受益的新路子。

昨日,全国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现场会在我市召开,现场交流我市全面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的经验,实地考察我市新农合运行情况。

开创新农合经办服务新模式

实现新农合制度“管办分离”,是强化新农合监管、完善新农合管理运行机制的有益尝试,也是在卫生领域改革政府公共服务模式、推进社会事业体制改革的一项积极探索。

2010年9月,卫生部副部长刘谦在我市调研时指出,要积极探索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新农合业务,建立“管办分离”新农合管理机制。

2011年4月15日,市政府研究通过了《郑州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10月27日,我市新农合“管办分离”新机制正式实施。

“让保险公司经办新农合支付业务,政府不再养人办事,而是花钱办事,既节约了经费,又提高了效率。”顾建钦说,经办机构改革为新农合制度注入新活力,带来新变化。

新农合“管办分离”运行机制的建立,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政府放心,引入商业机构参与社会管理,减少了政府支出,提高了工作效率,避免了人情支付、关系支付,有效维护了基金安全;定点医院机构欢迎,由改革前定点医院机构对各县(市)区新农合办分别结算变成对补助服务中心集中结算,节省了医院人力、财力,提高了基金运行效率;群众满意,新建的市、县(市)区两级新农合补助服务中心服务环境和服务形象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得到提高;保险机构受益,通过新农合经办赢得信誉和品牌,为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新农合经办机构改革带来的积极变化,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务院医改办、卫生部、保监会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2011年11月11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对新华社《河南探索“管办分离”给新农合系上安全带》一文作出了“注意总结地方探索中创造的经验,以资借鉴”的重要批示。

卫生部副部长刘谦、国务院医改办副主任徐善长,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卫生部农卫司司长杨青、副司长聂春雷,国务院研究室社会发展司副司长乔尚奎等对新农合支付改革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提出殷切希望和要求。

刘谦说,经过近一年的运行,郑州市新农合制度运行平稳,新农合各项基金管理得到有效落实,各区县统筹补偿标准和审核程序得到统一,定点医疗机构补偿手续明显简化,卫生机构、商保机构、经办服务人员、参保群众均较为满意,实现了共赢发展,创出了一条在现有条件下通过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医疗保障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使人民群众更大程度受益的新路子。

如今,在古都郑州,一种“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部门监管、托管服务、商险补充、流程规范、高效便捷”的崭新新农合服务模式已悄然形成,一个“服务更高效、保障更全面、群众更满意、监管更有力”的新创举正在扎根发芽。顾建钦表示:“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全国现场会议在郑召开,是对我们莫大的鼓舞和鞭策。我们将始终坚持创新与发展,努力践行为民卫生、效能卫生、公平卫生、和谐卫生,全力推动郑州新农合制度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与会代表争相“取经”

425万农民普享新农合阳光

“感谢国家政策,要不是有新农合,俺估计早就没命了。”8月28日下午,在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说起新农合,前来复查身体的新郑市薛店镇农民吴建成激动不已。

去年12月27日,29岁的吴建成突然感到头部剧烈疼痛,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检查,发现大脑左侧动脉血管封闭,只有右侧血管可用,不幸的是右侧长了一个血管瘤又破裂。

面对手术风险,高额的抢救费,吴建成的父亲犹豫不决,想放弃治疗。医院新农合办负责人宽慰他,详细向他讲解新农合政策,方才让他下定决心抢救儿子。后经过4个小时的手术,专家顺利为吴建成实施了开颅动脉瘤夹壁手术,使他转危为安。

出院后,吴建成的父亲揣着借来的钱到窗口结账,工作人员告知他,新农合报销了近4万元。“要是没有新农合,家庭条件本来不好,一得上大病,实在是扛不住啊。”吴建成对新农合赞不绝口,“俺农民看病能报销一大半的费用,这样的好事搁咱普通农民身上,真是想不到啊。”

同时,为让农民看病更方便快捷,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农村片医负责制”试点工作,认真落实卫生人才“51111工程”和乡镇卫生院实用人才培养“522行动计划”,提升农村卫生人员服务能力。

今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为民卫生、效能卫生、公平卫生、和谐卫生”工作目标,狠抓“新农合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卫生地图式责任定位服务管理、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以及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等四项重点工作,实现了开局良好,运转有序的喜人局面。

上半年,全市参合农民425万人,参合率98.8%。人均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90元以上。新农合参合率和筹资标准再创历史新高。大病补偿封顶线由10万元统一提高到15万元。全市共有826.8万人次享受了新农合补偿,补偿医疗费用6.82亿元。

信息化建设助跑新农合发展

今年3月1日,全国首批居民健康卡首发仪式在郑州启动,这标志着我市居民健康管理步入了信息化的新阶段。

近年来,围绕卫生信息化建设,市卫生局始终坚持“视点聚焦公共民生,重心下移乡镇基层”的原则,重视基层,优先发展公共卫生信息化。

为构筑信息化高速公路,我市遵从顶层设计、高端论证的理念,编制完善了《郑州市医疗卫生信息化总体规划方案》,投资2760余万元,建立了市级交换平台、数据中心,全市233家医疗机构接入专网;实现了以社区、乡村、妇幼保健、新农合全程联动、共享、共用的率先应用。

为农村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妇幼保健机构配置电脑、打印设备,实现村村有电脑、村村信息通;市属6家医疗机构成为第一批创建数字化医院示范单位,提升了医院综合服务效能;对2579名村医和2000多名乡镇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进行了信息化技能培训,初步建成纵向贯穿市、县(市)区、乡、村,横向覆盖卫生主要业务领域的局域网络和中心。同时,远程心电图系统可实现社区医院与上级医院的心电图远程传输,患者在社区医院就能够得到大型医院的专家治疗。

信息化成为卫生事业快速发展的强大引擎,成为惠及民生健康的“加速器”,让广大农民看病就医越来越方便快捷。如今,打开郑州卫生信息平台,轻点鼠标,便能全面了解医疗机构重点指标的运行情况、每个参合农民的住院就诊及费用结算情况、儿童免疫接种情况及城乡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等,一个窗口

观全局,一点鼠标通城乡,初步形成助力新医改、服务大民生的全民健康网。

信息化让参合农民即时报销成为现实,让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化管理成为现实;信息化使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更加规范,使医疗服务更加高效;信息化也使居民健康电子化管理的梦想成真。

“目前,全市已有15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入郑州市联合预约挂号平台,可预约专家库中1882名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通过双向转诊系统,可实现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间的病人互转。”市卫生局局长顾建钦说,目前全市近81%的基层医疗单位实现了与市卫生信息交换平台的对接,市级数据库已采集储存居民健康档案448.5万份,实施了“片医地图式定位责任服务管理”。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10月起实施

市领导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日前,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松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我市为什么要重新修订《条例》?

答:原因有三。一是原《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是1990年制定的,距今已有22年,其后虽历经三次修订,但都是因管理体制、执法主体变化做了适当微调,原条例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我市园林绿化发展的需要。二是市委、市政府确定了加快建设郑州都市区和生态园林城市、最佳人居环境城市的目标,园林绿化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但目前园林绿化发展中还存在着城市绿地规划滞后、建设项目配套绿地缩水等问题,需要从政策法规方面进行规范。三是近些年国家在城市园林绿化方面先后出台或修订了许多新政策、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原《条例》许多规定已明显滞后,需要与之衔接。

问:在制定本条例过程中把握了哪些原则?

答:《条例》在制定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遵循上位法规定;二是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三是具有前瞻性;四是强化园林建设、管理与成果保护;五是强化对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与监督。

问:新《条例》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新《条例》共分五章,分别为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52条。新《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条例》的适用范围;二是明确了管理主体,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与管理;三是明确了配合管理部门各自职责,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财政、城管、价格、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四是明确了城市绿线管理内容;五是明确了城市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指标和绿地建设责任;六是增加了对行道树及大树的保护内容;七是加大了对擅自破坏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成果行为的处罚力度。

问:新《条例》在保障市民群众享受良好绿化环境

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新《条例》对与市民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居住区绿化有了具体规定。第十九条:居住区内绿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识,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禁止在居住区内绿地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对未按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和在居住区绿地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都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同时还对一定范围内规划预留公园绿地的数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问:《条例》对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出了哪些硬性指标要求?

答:新《条例》对城市绿化指标和绿地建设标准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新建区的绿地面积,应当占总面积的35%以上;改建旧城区的绿地面积,应当占总面积的25%以上。分别对居住区、单位庭院、道路、铁路、河渠两侧和湖泊、水库沿岸的绿地指标均作了具体规定,如新建居住区绿地率必须达到30%以上。

问:新《条例》对各县(市)园林绿化工作是否作出规定?

答:《条例》适用于我市市区规划区,同时也适用于上街区规划区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各县(市)、上街区可依照本《条例》开展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问:下一步,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一是要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实施的目的和意义,使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条例》,熟悉条例,形成全民关心城市园林绿化、自觉遵守《条例》的良好氛围;二是要抓好学习《条例》工作,要组织好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熟悉和掌握《条例》内容,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要抓好社会教育,用《条例》规范市民群众的行为,提高全民爱绿护绿建绿的意识;三是要按照《条例》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